# 关于举办首届湖南省大学生旅游类专业综合技能竞赛的通知

**（第一轮）**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组织举办2014年全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的通知》（湘教通[2014]111号）精神和《湖南省大学生旅游类专业综合技能竞赛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决定组织举办首届湖南省大学生旅游类专业综合技能竞赛。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举办单位

竞赛由湖南省教育厅主办，湘潭大学承办，湖南省旅游学会旅游专业教育委员会及相关企业协办。

## 二、参赛对象

湖南省各本科高校旅游类专业在校本科生。

## 三、竞赛内容

本次竞赛的内容包括：导游业务能力笔试、导游词创作、模拟导游。

## 四、时间安排

**（一）初赛（5月下旬—9月下旬）**

初赛由各参赛高校自行组织，竞赛主题建议参照《章程》、《实施方案》和《通知》（第一轮），具体内容和形式自定。

各参赛高校接到通知后，应积极宣传，发动学生参加，并于9月30日之前完成。

**（二）报名（10月8日—10月15日）**

1．竞赛限我省本科高校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等旅游类相关学科与专业师生组队参加，每个参赛单位限报3名参赛队员。参赛队员的资格证明材料由其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或者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提供。

2．各参赛队伍应于报名期内，将报名表送达秘书处。参赛队伍提交的报名表应有学校教务主管部门盖章和领导签字，以确认参赛队伍获得代表该校的参赛权。

3．每名参赛选手限报一名指导老师，请在报名表中明确。

**4．各参赛队伍报名时，须将本队举办初赛的总结及视频材料一并上交，否则，组委会不接受报名。**

**（三）复赛（11月上旬）**

复赛于11月上旬在湘潭大学举行。

复赛由导游业务能力笔试、导游词创作与模拟导游三部分组成，各环节分值比例为：导游业务能力笔试30%，导游词创作30%，模拟导游40%。

1．导游业务能力笔试。采用闭卷考试形式；不设题库；考试时间为一小时，题型为综合分析题，分值满分30分。

2．导游词创作。选手根据组委会提供的景点视频和相关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创作，分值满分30分。

3．模拟导游。竞赛分导游风采（个人形象展示）、导游讲解（视频或PPT图片讲解，景点由选手在一定范围内选定）、才艺展示（形式和内容不限，辅助演员原则上不得超过10人）等三个环节。分值满分40分，各环节的具体分值为：导游风采5分、导游讲解25分、才艺展示10分。

参加复赛的所有选手，按抽签方式分成三个组同时比赛，每组安排三名专家担任评委。按总成绩排名，每组前四名，共计十二名选手进入决赛。

**（四）决赛（11月上旬）**

复赛结束后，在湘潭大学举办决赛。比赛内容为模拟导游，包括导游风采（个人形象展示）、导游讲解（视频或PPT图片讲解，景点由选手在一定范围内选定）、才艺展示（形式和内容不限，辅助演员原则上不得超过10人）等三个环节。各环节占总分的比值分别为：导游风采10%、导游讲解60%、才艺展示30%。

## 五、奖项设置

根据《章程》规定，结合本次竞赛的特点，奖项设置如下：

**（一）个人综合奖**

一等奖10%，根据决赛成绩决定，前三名证书明确标注“冠军、亚军、季军”；

二等奖15%，根据决赛及复赛成绩决定；

三等奖25%，根据复赛成绩决定。

**（二）个人单项奖**

最佳导游业务能力笔试奖1名，根据复赛成绩确认。

最佳导游词创作奖1名，根据复赛成绩确认。

最佳风采奖1名，根据选手在决赛中的表现，由评委团合议产生。

最佳才艺奖1名，根据选手在决赛中的表现，由评委团合议产生。

最佳解说奖1名，根据选手在决赛中的表现，由评委团合议产生。

最佳人气奖1名，由决赛现场的观众通过手机短信和微博投票产生。

决赛冠、亚、季军选手，不重复授予决赛中的个人单项最佳奖。

**（三）优秀组织奖**

组委会根据各参赛单位组织校级初赛的总结及视频材料以及参赛队员的复赛、决赛表现等情况综合进行评定，原则上不超过参赛单位的20%。

所有获奖单位及选手由省教育厅颁发证书，并发文通报。

## 六、竞赛经费

以学校为单位收取报名费，报名费标准：600元/校。报名费由各参赛队领队统一缴纳，不接受学生个人报名。

承办单位统一安排用餐和住宿，食宿费和往返交通费自理。

##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敏

办公电话：0731-58298520

手 机：18073251880

竞赛邮箱：dyjnjs @163.com

Q Q 群：161304510

附件：1．湖南省首届大学生旅游类专业综合技能竞赛章程

2．竞赛组委会名单

3．湖南省首届大学生旅游类专业综合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4．参赛高校及选手报名表

湖南省首届大学生旅游类专业综合技能竞赛组委会

（湘潭大学代章）

2014年5月18日